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关于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视频监控对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审核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我中心计划开展国家端视频监控系统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以下简称“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请各省级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拆解企业开展与国家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工作，于2021年9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我中心提交《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情况表》（附件2）。

请拆解企业开通各拆解点位视频供国家视频监控系统调取，安排技术人员对现有视频监控平台与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和联调，向国家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器开通 6009, 7010, 7087, 7099, 7100, 7110, 7304, 8198, 26100-26899 UDP 和 TCP

端口，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与国家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拆解企业开展视频监控对接工作不需另行采购软硬件。

二、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联系人：杨康宁 电话：18969181577

固管中心联系人：王 波 电话：010-84665467

电子邮箱（提交附件）：wangbo@meescc.cn

附件：1.各有关单位名单

2.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情况表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管理技术中心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各有关单位名单

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福建省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河南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管理中心

湖北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站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甘肃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

青海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

附件 2:

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情况表

省（直辖市/自治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视频监控平台 设备厂商及型号	外网 IP 地址 及端口	信令网关 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微信号	企业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省级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级管理部门签章: